2021年度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数	IT 20 HJ IU	1 <u>4</u> = 71 X	חונ אין בא ניקו	层级	田 /工
1		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 危险废物的重点单位监督检 查	企业	10%	2021年3 月一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; 2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》第十七条	县级	
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 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1月—6月	实地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第二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	县级	
3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 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7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条;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 六条第三项;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	县级	
4	生态环境保护检查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7月—9月	实地检查	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 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县级	